

## 新泰市人民医院自行采购意向公示

新泰市人民医院自行采购意向公示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新泰市人民医院采购信息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1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新泰市人民医院2024年5-6月份部分拟自行采购意向公示如下：

### 一、医院职工食堂、病员食堂及服务部整体承包项目说明：

1、本项目服务地点在市医院3号楼一层（仅含月子餐炊具），属于整体承包项目，上缴承包费用62万元/年起，最终价格高的为合作服务意向单位。

2、现场自行勘查，联系人：周主任 0538-7260101 刘主任 0538-7260372

二、新泰市人民医院《单位消防安全评估报告》、《建筑自动消防设施安全质量检验报告》、《建筑电气防火设施安装质量检验报告》 自行采购项目：

1、根据医院实际消防设施情况，能够出具合法的评估、检验报告，并能上报应急主管部门通过。三项服务费预算控制价10万元，最终价格低者入围。

2、现场自行勘查，联系人：杨科长 0538-7260073 刘主任 0538-7260372

### 三、以上两个项目的资格要求：

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。

②具有合格的三证或五证合一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；投标产品、所提供服务和工程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标准、法规和产业、行业标准。

③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

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⑤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不得分包。

四、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自行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，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采购文件为准。

五、本采购意向在新泰市人民医院宣传栏及医院网站

（<http://www.xtsrmyy.com.cn/>）公开发布，采购项目存在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。

六、本次公示期截止到2024年5月24日18:00。

七、有意向参与并具备资质的公司或厂家，请与医院监察室联系，过期不再受理！ 联系电话：0538-7260372

八、报名、留言信箱 [xtsrmyyzbb@163.com](mailto:xtsrmyyzbb@163.com)（留言包括：公司名称、拟参加采购项目及联系方式）

新泰市人民医院  
2024年5月21日